

苏州高新区（虎丘区）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方案

一、工作背景

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《关于审核上报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的通知》、《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指南（试行）》（环办土壤函〔2019〕756号）、《江苏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行动方案》（苏政办发〔2020〕38号）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《关于上报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的通知》要求，区（县）应编制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，由于部分区（县）推进该项工作进度较快，已完成相关规划指标，故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和水务局明确，目前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已实现自然村覆盖率100%、农户覆盖率90%以上的区（县），编制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方案代替专项规划。

二、编制原则

（一）科学规划，统筹安排

以本地区总体规划为先导，结合生态保护红线、村庄规划、水环境功能区划、给排水、改厕和黑臭水体治理等工作，充分考虑农村经济社会状况、生活污水产排规律、环境容量、村民意愿等因素，以污水减量化、分类就地处理、循环利用为导向，科学规划和安排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。

（二）突出重点，梯次推进

坚持短期目标与长远规划相结合，既尽力而为，又量力而行。综合考虑现阶段城乡发展趋势、财政投入能力、农民接受程度等，合理确定污水治理任务目标。优先整治生态环境敏感、人口集聚、发展乡村旅游以及水质需改善控制单元范围内的村庄，通过试点示范不断探索，梯次推进，全面覆盖。

（三）因地制宜，分类治理

综合考虑村庄自然禀赋、经济社会发展、污水产排状况、生态环境敏感程度、受纳水体环境容量等，科学确定本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式。

（四）建管并重，长效运行

坚持先建机制、后建工程，推动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元，实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统一规划、统一建设、统一运行、统一管理。鼓励规模化、专业化、社会化建设和运行管理。

（五）经济实用，易于推广

充分调查农村水环境质量、污水排放现状和治理需求，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、污水产生规模和农民生产生活习惯，综合评判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环境效益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，选择技术成熟、经济实用、管理方便、运行稳定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手段和途径。

三、我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总体现状

为认真落实推进农村环境整治，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

体治理等工作，确保 2020 年底前完成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相关目标任务，根据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转发《农村环境整治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》（苏环办〔2020〕117 号）要求，我区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开展了现状调查评估，共计 12 个行政村涉及 72 个自然村。

经调查，目前我区 12 个行政村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于 2019 年底前已全部完成，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100%，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100%，农户覆盖率 93%，设施正常运行率 100%，满足编制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方案的指标要求。

四、我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组织领导

区管委会专门成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领导小组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建立了城乡发展（水务）、规划、财政、环保等部门以及属地政府联动的工作机制，明确属地政府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责任主体，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城乡发展局。

（二）管理模式

我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采用区统一规划、计划、委托设计、分镇实施的管理模式。根据城乡一体化发展和全区污水专项规划，按照“接管优先、分类处置、资源利用、经济适用”的原则，委托悉地（苏州）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编制了《高新区农村生活污

水治理规划》，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经区管委会批准后实施，同时报市农水办备案。我区根据市级目标任务制定了三年任务两年完成的建设计划，要求乡镇结合村庄环境综合整治、美丽镇村建设、高标准农田建设、河道清淤整治等项目将符合要求的重点村、特色村及一般村连片治理，共同推进，做到整治一个村庄，提升一片环境，发挥工程综合效益。

（三）资金保障

2015 年 3 月制定出台了《苏州高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意见》（苏高农污组〔2015〕1 号），明确了农村生活污水工程建设经费由区、镇两级财政承担，并列入年度财政预算，其中，区级财政实行“以奖代补”政策，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工并验收合格的给予专项补助，其他部分由镇级财政自筹和上级部门奖补解决，确保不给村级经济增加任何负担。

（四）建设管理

我区以镇为单位明确专门部门，承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的建设管理职能。在工程建设管理中，按照项目建设程序实施规范化管理，严格落实项目法人制、招投标制、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度。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质量，委托相应资质的检测中心对施工原材进行抽样检测，同时每村推荐 2 名村民代表为社会监督员，对工程建设质量、安全与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，确保治理项目质量，工程建设的关键节点都有影像资料备查。工程完工后按照《关于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工程验收的通知》和《苏

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考核办法》的要求，在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完成初步验收及镇政府复验的基础上，由区农水办邀请市农水办联合验收。

（五）运行维护

为加强污水管网的日常管理和维护，保障市政污水管网及设施的完好和通畅，我区于2015年1月发布了《关于加强全区污水管网维护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苏高新农〔2015〕4号），明确了管理部门，维护标准及考核工作。2015年3月制定的《苏州高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意见》明确污水工程治理完成后，接入镇区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的，由乡镇市政服务公司负责后期污水管网的运行维护，采用独立设施或生态湿地工艺处理的，由乡镇负责委托专业化养护机构负责运行维护，所需经费由镇级财政承担。

（六）信息宣传

为有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，我区以村为单位组织人员向每户发放《污水治理工程告知书》及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宣传册》，在村口主要地点设置宣传横幅和项目公示牌，加强宣传力度。明确信息报送责任人和联络员，按时按要求向市农水办报送月报、旬报等，同时按考核要求整理档案资料。

五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我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完成，有效地降低直接进入湖泊和河道的污染物量，间接提高了地表水的质量，对防止水源地

太湖水域蓝藻的暴发和保护饮用水的安全起到了重要作用，也使农村人居环境得到了较大程度的改善。

下一步我区将继续加强对农村生活污水的管控，具体从以下三方面开展：

（一）强化宣传教育

依靠公众参与，增强生活污水治理意识。加大宣传教育力度，提高居民对农村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、以及水环境的认识，做到应接尽接，继续提高农户覆盖率。

（二）补齐污水治理短板

加大与当地居民沟通协调，做好村民思想工作，尽可能提高入户率，解决好污水收集“最后一米”问题。对于早期完工的项目，进一步加强排查，做好村庄管网与市政主管网建设衔接，加快区域污水提升泵站建设进度，提高市政管网接入率。

（三）加强设施后期运行管护

进一步完善农村污水管网及独立设施运行管护机制，区级相关部门对设施运行维护情况加大督查考核，确保已建设施发挥正常功效。